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申请材料清单

材料装订要求：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A4纸单面打印，按顺序放好，用长尾夹夹住全套材料左上角，申请表及附件不要用订书机装订！申请材料提交后均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存备份！

**1.《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申请表》中、英文原件**

申请人登录“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”（https://pmplatform.chinese.cn），选择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服务平台”登录。新用户须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后登录，已注册用户应使用原有账号和密码登录。

该表在线填写，点击提交后，会在线生成PDF文件，申请人打印PDF文件，本人签字后需扫描上传至平台，同时线下提交纸质件。

**2.《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》原件**

（1）高校申请人（含学生及教师）由学校负责人在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、签名、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（2）中小学申请人（中小学教师）先由学校负责人在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、签名、并加盖学校公章。再由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提交申请人材料至所属区县（含）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复核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在审核表上签署复核意见、签名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说明：该表上审核意见、签名、公章三要素缺一不可。所有公章应为单位公章，内设部门或二级学院公章无效。

**3.已获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**

在读本科生无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，在读本科生请提供在读证明原件一份。

**4.普通话水平证书复印件**

申请人必须提供，如纸质证书遗失，可提供证书电子打印版，电子打印版应当包括完整的查询页面（含查询网址，个人信息等）。

**5.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**

申请人必须提供，一般为CET4或CET6成绩单，或者其他外语水平证书。

**6.身份证复印件**

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A4纸上。

**7.教师资格证复印件**

在职教师必须提供，其他申请人选择性提供。如持有《国际中文教师证书》请一并提供。

**8.职称证书复印件**

仅在职教师提供。如职称证书遗失，可提供职称评定相关文件复印件。

**9. 其他相关材料**

申请人选择性提供其他各类证书、奖状等复印件。特别注意：申请表中填写的申请人具有的某项资格/职称/水平，如申请人未主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则视为申请人未取得该项资格/职称/水平，对应条件审核将不予通过。